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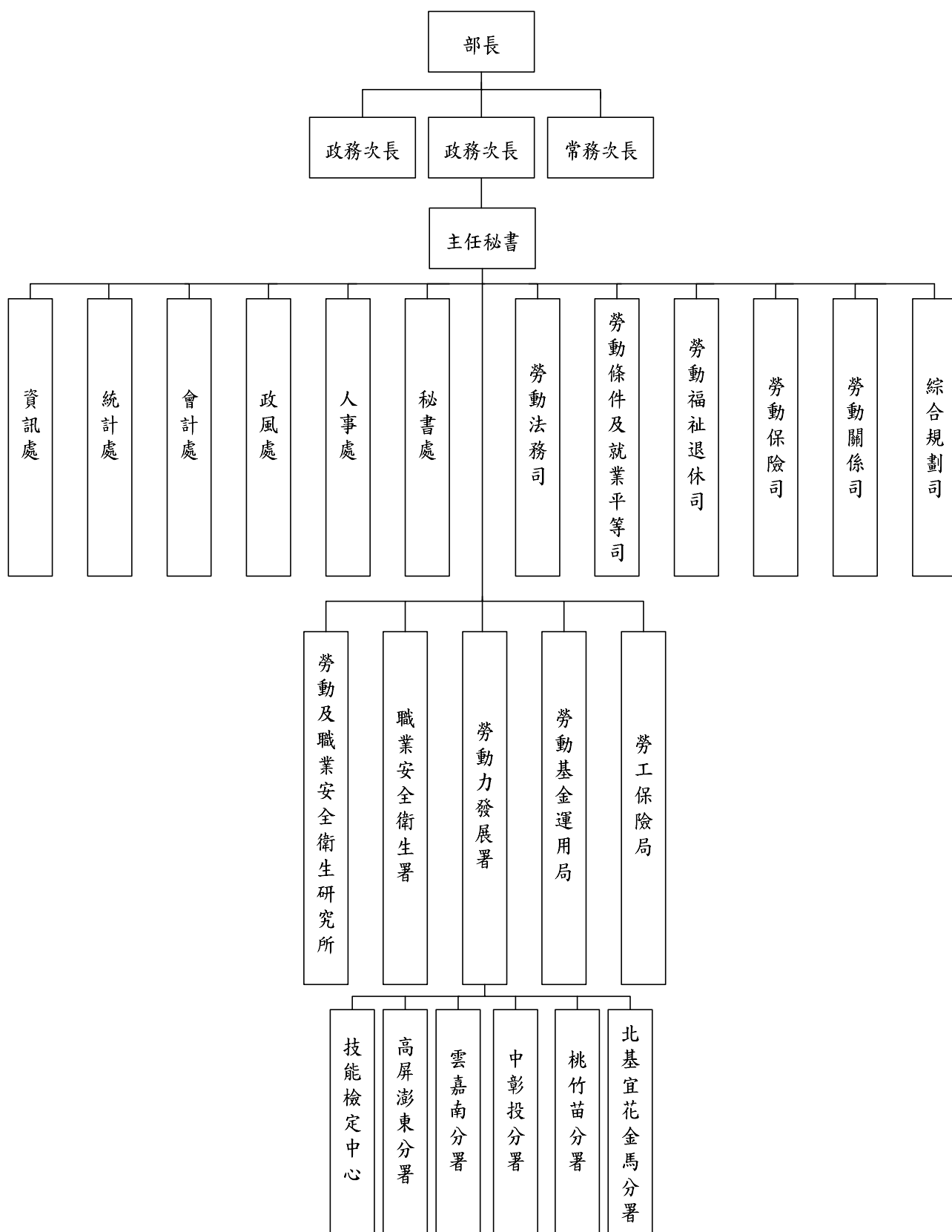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9	8	5	4	15	2	323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營造「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的勞動環境，本部積極推動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並強化就業促進網絡，提供多元職訓管道與強化技能檢定內涵，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同時營造友善職場，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等重要施政目標，積極朝向保障及維護勞工朋友權益之方向推進。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支持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強化就業促進網絡

- （1）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結合產學訓等資源，辦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順利銜接就業職場。
- （2）持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提供青年職涯輔導，推動創新就業訓練模式，精進線上服務效能，以協助青年就業。
- （3）促進女性就業，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措施等就業促進工具及資源，以排除就業障礙。
- （4）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 （5）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 （6）檢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 2、提供多元職訓管道，強化技能檢定內涵

- （1）因應重點產業政策及趨勢，依勞工職涯各階段發展需求，運用公私協力實施多元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所需技能。
- （2）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及訓練夥伴發展，推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強化技能檢定鏈結產業需求，落實教訓檢用合一目標，支持產業發展所需勞動力。

#### 3、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

- （1）因應產業環境變化，強化留用外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研商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規劃及評估。
- （2）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並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事業單位用人需求。

- (3) 加強國內外仲介公司許可管理，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及諮詢申訴管道，加強外國人引進及業務管理。
- (4) 推動新聘家事外國人入境一站式接機及講習服務，便捷雇主申請聘僱作業，提升家事外國人權益。
- (5) 優化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簡化工作許可申辦規定，提供外國人數位工作許可，並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疇。

#### 4、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營造友善職場

- (1) 持續檢討基本工資，推動最低工資法制，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2) 持續檢討現行工時規定，以健全工時制度。
- (3) 擴大勞動條件監督檢查量能，運用宣導、輔導、法遵訪視及檢查等多元政策工具，以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並提升勞動條件水準。
- (4) 健全就業平等法制，強化職場平權宣導。
- (5) 輔導並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以營造友善職場。

#### 5、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

- (1) 推動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運作有利措施，強化勞資協商意識及能力。
- (2) 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及裁決機制，強化法律扶助措施。

#### 6、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

- (1) 賡續檢討勞工保險相關制度及財務，維持制度穩定運作。
- (2) 強化投資研究及風險管控機制，精進基金資產配置，建構多元產業投資，提升基金投資效能。
- (3) 落實雇主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宣導並鼓勵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 7、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 (1) 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制度，積極推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
- (2) 建置全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轉型及提升產業智慧化安全衛生防災能力。
- (3) 精進職場減災策略，強化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與指定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制及分級管理機制，並加強營造業等高風險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
- (4) 優化勞工健康服務量能與執行成效，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強化有利籌組工會相關規劃。 (二) 強化有利勞工結社措施，鼓勵勞工成立工會。
	二	強化勞資協商能力	(一) 強化勞資雙方協商意識及能力，培育集體協商人才。 (二) 輔導及獎勵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工會會員勞動權益。 (三) 落實勞資會議制度。
	三	建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一) 優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效能，提升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 (三) 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確保勞工權益。 (四) 推動法律扶助，協助勞工權益救濟。
	四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一)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救濟相關事務。 (二) 精進裁決相關制度，提升裁決審理效能。
	五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 (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 (三) 深植校園勞動權益概念。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 (二) 配合立法期程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建構最低工資審議相關機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落實母性保護。</p>
	三	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	<p>(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p> <p>(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p> <p>(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p>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請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三、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	協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p>(一) 為落實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偕同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p> <p>(二) 辦理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以推動事業單位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p>
	二	支持事業單位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p>(一) 輔導及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協助事業單位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p> <p>(二) 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措施。</p>
	三	強化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	<p>(一) 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p> <p>(二)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事業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並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p>
	四	優化勞動基金監理機制，維護勞動基金資產安全	<p>(一) 落實外部監理機制，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p> <p>(二) 強化日常監理效能，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等相關財務報表，監督基金運用作業執行及法規遵循。</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以達早期發現潛在危機與精進作業流程，據以督促與提出建議。</p>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p>(一) 賡續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增進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二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p>(一) 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整體年金政策期程，研謀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維持制度穩定運作。</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三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p>(一) 適時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落實勞工職災給付權益。</p> <p>(二)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等人員相關法令知能。</p>
	四	強化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p>
五、一般行政業務	一	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p>(一) 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施工及驗收完成。</p> <p>(二) 搬遷進駐新址（志清大樓）。</p> <p>(三) 舊址（館前大樓）拆除復原。</p>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勞動關係業務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二、強化團體協約</p> <p>(一) 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自治協商</p> <p>(二) 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培訓</p>	<p>1. 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工會法裁處事項、結社權行使及會務運作等實務議題相關會議 4 場次。</p> <p>2. 110 年 4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工會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p> <p>3. 辦理「2011-2021 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法制及實務運作研討會」1 場次,傾聽勞資政學代表建言。</p> <p>1.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65 家工會。</p> <p>2.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 家。</p> <p>3.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核定補助 123 家工會。</p> <p>4. 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相關訓練活動,計 3 場次。</p> <p>1. 辦理 110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 4 場次,計 266 人次參加。</p> <p>2.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0 家次。</p> <p>1. 完成編撰集體協商人才培訓課程教材,並於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2 場次授課使用,計 82 人次參加。</p> <p>2. 110 年 8 月 5 日及 12 日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及計畫說明會 2 場次,計 152 人次參加。</p> <p>3. 110 年 7 月 29 日與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辦理臺美團體協商調解技巧交流視訊會議,邀請工會幹部、調解員及專家學者參與線上會議,計 41 人次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獎勵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p> <p>三、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p> <p>(一)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二)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三)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p>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 38 件。</p> <p>1. 辦理 110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 22 人,與辦理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1 場次,計 400 人參與。</p> <p>2. 辦理團體協商及爭議行為法制焦點座談會 5 場次、撰擬專文及手冊初稿各 1 篇,及研討會活動 3 場次。</p> <p>3.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針對不適任人員進行審查,計 1 場次。</p> <p>4. 頒發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狀,計 20 人。</p> <p>5. 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計 1 場次。</p> <p>6. 辦理 110 年度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計 1 場次。</p> <p>7. 辦理 110 年度事業單位勞資爭議之預防及處理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說明會,計 6 場次。</p> <p>8. 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10 年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計查訪 84 家次。</p> <p>9. 110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俾利地方政府遵循。</p> <p>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機制及入廠輔導活動,計 15 場次。</p> <p>1. 110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及「勞動部獎勵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協助地方政府運用仲裁機制解決爭議。</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計 9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p>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審理、行政訴訟及完善裁決相關機制</p> <p>五、提升國民勞動觀念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1. 辦理 109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 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0%。</p> <p>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受理 2,385 件, 核定扶助 1,898 件, 且訴訟結果約 7 成有利於勞工。</p> <p>3. 補助勞工訴訟期間裁判費及必要生活費用, 計 110 人次。</p> <p>4.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 4 場次工作會議, 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 降低勞工訴訟障礙。</p> <p>5.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擴大行政調解法律扶助範圍, 協助勞工儘速解決勞資爭議, 有效維護勞動權益。</p> <p>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10 年度受理案件 47 件, 作成決定 10 件, 和解 7 件, 撤回 8 件, 審理中 22 件。</p> <p>2. 召開調查會議計 144 場次, 詢問會議計 34 次, 裁決會議計 41 次。</p> <p>3. 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 計 25 人次。</p> <p>4.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 計 31 家次。</p> <p>5.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業務檢討暨制度研修會議」。</p> <p>6. 完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p> <p>7. 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p> <p>8. 增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常務裁決委員。</p> <p>1.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提升勞動教育教師研習營 1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制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四)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p>	<p>2. 為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編修「職場高手秘笈」，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請教育部協助推廣。</p> <p>1.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完成網站系統及資料庫升級，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電子月報 12 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數達 102 萬餘人次。</p> <p>2. 新製「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及編修、轉製「勞動基準法概述」、「從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方向談未來職災預防與重建之發展」等線上課程，計 16 門課程，供全民線上學習。</p> <p>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計補助 2 家。</p> <p>1. 配合國小教師需求，增印勞動教育國小桌遊，發送予全國 2,632 所小學，每校 5 份桌遊；辦理勞動教育桌遊推廣活動 1 場次。另為利瞭解勞動教育桌遊使用情形及提升其效益，辦理勞動教育桌遊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89.6%。</p> <p>2. 進入偏鄉高中職學校 25 所及一般高中職學校 13 所辦理勞動舞台劇巡迴活動，提升學生對勞動概念的瞭解，進而保障自己權益。</p>
<p>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p>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1.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10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1 梯次，計 46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8.5%。</p> <p>2. 培植勞動基準法種子師資，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4 場次，計 1,722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8.07%。</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1. 110年3月11日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新增加重處分對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及增列違反勞動基準法加重處分條文「第24條（延長工時工資）及第39條（假日工資）規定」，並自110年5月1日生效。</p> <p>2. 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27次、第28次、第29次及第30次會議，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令調適之需要。</p> <p>3. 110年9月15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召開「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研商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及「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情形」等案共同討論，並請各單位參酌與會人員意見，持續精進各項措施。</p> <p>1.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完成社會經濟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社會經濟數據。</p> <p>2. 110年10月8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共同討論，獲致結論：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萬4,000元調整至2萬5,250元，調升1,250元，調幅為5.21%；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60元調整至168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於110年10月15日公告，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另，該次委員會議建議請政府研議提供配套措施，協助受疫情衝擊產業，穩固勞雇關係；本部已協同經濟部研議完竣基本工資配套措施。</p> <p>3. 110年5月3日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2條規定，明定委員會之委員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三、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p> <p>(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p> <p>(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p>	<p>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p> <p>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透過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蒐集意見,並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研議辦理。</p> <p>1.110年7月8日及12月14日分別召開第92、93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p> <p>2.110年11月2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p> <p>3.110年1月14日修正「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明定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p> <p>1.110年3月9日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新增「具原住民身分」及「工作內容」欄位。</p> <p>2.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違憲而失效,召開座談會及研商會議,徵詢勞雇、性平團體意見。</p> <p>完成荷蘭工作時間相關規定翻譯案。</p> <p>1.函釋婚假請休期間得經雇主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p> <p>2.函釋事業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而調整勞工出勤之工時彈性。</p> <p>3.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或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及「電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p> <p>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p> <p>4.公告「15 家鋼鐵業公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7 家紙業公司」、「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8 家石化業公司」之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p> <p>1. 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 24 場次。</p> <p>2. 完成「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翻譯案。</p> <p>1.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2. 110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3. 110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4. 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訂。</p> <p>召開 6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 26 件。</p> <p>1. 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25 場次,計 1,397 人參加。</p> <p>2.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 45 人參加。</p> <p>3. 完成編輯印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 萬份摺頁。</p> <p>4.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2 萬 7,533 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p> <p>（一） 結合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支持員工托育子女</p> <p>（二） 辦理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鼓勵企業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p> <p>二、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 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 辦理專家入場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p> <p>三、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 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p> <p>（二） 健全勞工退休相關法制，提升勞工退休權益保障</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共補助 474 家次，計 3,064 萬餘元。</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8 場次，計 149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60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及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等。</p> <p>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計 1,146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48 場次入場實地輔導。</p> <p>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 110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率達 99.66%（約 8 萬 9,492 家事業單位符合足額提撥）。</p> <p>1. 通函放寬並簡化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註銷領回程序。</p> <p>2.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 48 條，放寬僑居國外者，請領退休金所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得免附中譯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p> <p>四、提升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等</p> <p>(二) 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相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適時提供精進業務之建議</p>	<p>1. 偕同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26 場次,參與人數 1,832 人。</p> <p>2. 印製「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作業手冊 2,750 份、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摺頁 8 萬 7 千份,供民眾索取利用。</p> <p>3.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為 83 萬餘人,較 109 年底成長 12 萬餘人。</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49 案,其中報告案 43 案、討論案 6 案。</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並撰寫 9 類監理報告,年度產出 108 份監理報告。</p> <p>辦理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查核項目計 491 項,提出建議計 33 項,並於提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受查單位研議辦理。</p>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1. 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增訂一次金給付可開立專戶之規定,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請領勞保給付者之權益。</p> <p>2.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3、24、28-1、54、57 條條文。</p> <p>3.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為 2 萬 5,250 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4. 函示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員工,於借調至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持續檢討保險財務，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擇繼續參加公保者，非屬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人員，以避免渠等因參加勞保致公保權益受影響。</p> <p>5. 函示退保後 1 年內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者，其後再請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原領取之傷病給付不予收回。</p> <p>6. 函示收治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發給傷病給付。</p> <p>7. 函示失業者於職業訓練期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訓練單位於停課期間，如仍屬訓練期間且具參訓學員身分，應繼續參加勞保，以保障渠等勞保權益。</p> <p>8. 研訂「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核定。</p> <p>9. 研訂「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預告程序。</p> <p>1.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11 年編列 30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研謀因應對策。</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3. 辦理「11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7 萬 6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75 億餘元。</p> <p>1. 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30 場次，參與人數 1,652 人次。</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5 則貼文。</p> <p>3. 製作勞工保險案例解析圖文教材，並置於勞教 e 網，使投保單位及勞工朋友充分瞭解勞工保險實務相關疑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配合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期程，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p> <p>(二) 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確保勞工給付權益</p> <p>(三)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2. 辦理災保法授權子法之研訂作業，計 15 項。</p> <p>1.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研議勞保失能給付標準涉及女性被保險人子宮切除之年齡限制，擬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預告。</p> <p>1. 辦理災保法相關法令說明會 30 場次，參與人次計 1,652 人次。</p> <p>2. 邀集第一線服務職災勞工之相關單位及人員，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110 年度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446 人次。</p> <p>3. 印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摺頁」共 7 萬份，分送本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醫療院所等，以利民眾索取利用。</p> <p>4. 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6 則貼文，服務人數計 2,890 人次。</p> <p>1. 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條文，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受扶養眷屬加給範圍。</p> <p>2. 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p> <p>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就業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4. 針對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加給 2 成投保薪資補助措施，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p>	<p>理相關預算籌編及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等事宜。</p> <p>5. 依就業保險法第9條規定,辦理110年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審查作業。</p> <p>6. 翻譯韓國就業保險法規作業,以利後續政策研議之適時參考。</p> <p>1. 辦理就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3場次,參加人數計100人次,強化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地方政府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就業保險專業知能。</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本部官網紓困專區更新作業,說明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相關權益。</p> <p>3. 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萬9,500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部勞工保險局,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下載。</p> <p>4. 透過本部臉書、勞教e網等多元管道方式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6則貼文。</p> <p>每月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案共85案,分別為報告案71案、討論案14案。</p> <p>1. 辦理保險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共計提出12項具體建議事項,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p> <p>2.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第12條業務外部訪視檢查計4場次,共提出具體8項建議事項,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據以辦理。</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勞動關係業務</p>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加強有利勞工結社相關措施</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二、促進勞資自治協商</p> <p>(一) 強化勞資雙方協商知能,輔導勞資雙方自治協商</p> <p>(二) 獎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p> <p>三、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p> <p>(一)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工會法第 45 條第 1 項裁處事項、工會實務運作及因應企業併購之結社權行使等實務議題相關會議,計 5 場次。</p> <p>1.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62 家工會。</p> <p>2.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計 1 場次;另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6 家。</p> <p>3.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計補助 140 家工會。</p> <p>1. 規劃辦理 111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計 5 場次,預計 300 人次參加。</p> <p>2.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8 家次。</p> <p>3. 完成編撰集體協商人才培訓課程教材,規劃於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2 場次授課使用。</p> <p>4.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4 月 18 日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實務及計畫說明會 2 場次,計 101 人次參加。</p> <p>5. 111 年 6 月 23 日與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辦理臺美團體協商調解技巧交流視訊會議,邀請工會幹部、調解員及專家學者參與線上會議,計 72 人次參加。</p> <p>核定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計 24 件。</p> <p>1. 規劃辦理 111 年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訓練,計 1 場次。</p> <p>2.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p>(三) 健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確保勞工權益</p> <p>(四) 推動法律扶助，協助勞工權益救濟</p> <p>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p> <p>(一) 執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及行政訴訟相關事務</p>	<p>施要點」補助行政費金額等規定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部分規定。</p> <p>1. 111年5月25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協助地方政府運用仲裁機制解決爭議。</p> <p>2. 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研習活動，計8場次。</p> <p>3. 規劃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入廠輔導活動，計15場次，已辦理計3場次。</p> <p>1. 完成印製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說明摺頁計4,000份，於111年5月9日發送地方主管機關運用，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瀏覽。</p> <p>2. 規劃製作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令解釋彙編，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落實法令。</p> <p>3. 111年6月28日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計1場次。</p> <p>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1,143件，核定扶助943件，且訴訟結果約7成有利於勞工。</p> <p>2. 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費用及生活費用，計92人次。</p> <p>3.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3場次工作會議，持續滾動檢討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維護權益。</p> <p>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受理案件計27件，審理案件計26件，作成決定14件，3件和解，9件撤回，審理中計26件。</p> <p>2. 召開調查會議計47場次，詢問會議計14場次，裁決會議計24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完善裁決相關機制,提升裁決審理效能</p> <p>五、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p> <p>(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四) 深植校園勞動權益概念</p>	<p>1.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12 家次。</p> <p>2. 延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p>為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編修「職場高手秘笈」,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請教育部協助推廣。</p> <p>維運全民勞教 e 網,完成網站新增教師會員功能,並與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資訊傳報作業,提供全國教師彈性多元的學習資源;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電子月報 6 期;另規劃分別為工會幹部及雇主新製勞動教育線上課程。</p> <p>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計補助 1 家。</p> <p>規劃於下半年度進入高中職學校辦理勞動舞台劇巡迴活動,提升學生對勞動概念的瞭解。</p>
<p>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p>	<p>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規劃於 111 年 9 月辦理「111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1 梯次,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p> <p>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完成 9 場次勞動法令研習活動,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計 665 人參加。</p> <p>1. 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5 月 31 日分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1 次會議」及「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2 次會議」計 2 場次,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令調適之需要。</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立法期程建置相關機制</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落實母性保護</p>	<p>2. 111年3月14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177號函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修正相關規定。</p> <p>3. 111年3月23日召開研商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會議，就一致性累進裁罰標準及相關執行疑義討論修正之必要，將研議增訂累計違法區間之規定。</p> <p>4. 111年4月27日發函通知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9點附表，並自111年5月1日生效。</p> <p>5. 111年6月15日發函通知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並公布於官網，供各界參考。</p> <p>6. 111年6月27日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增訂累計違法區間3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審酌加重罰鍰金額；另新增加重處分對象「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p> <p>111年3月31日及6月29日分別辦理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21次及第22次會議，持續掌握當前社會經濟情勢。</p> <p>1. 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研議辦理。</p> <p>2. 配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1年5月19日審查黨團及立法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本部列席回應說明。</p> <p>111年6月16日召開第94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p> <p>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違憲而失效，本部經召開座談會徵詢有關團體及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p> <p>(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p> <p>(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p>	<p>學會意見，並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2.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111年5月31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有關規定。</p> <p>規劃於下半年完成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p> <p>1. 111年2月23日函釋領有營造業法或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定登記證書並依法得營業者所僱工地監造人員亦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p> <p>2. 111年3月25日公告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p> <p>3. 111年5月5日發布解釋令，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於指定處所收治，於隔離治療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並溯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8日公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之日生效。</p> <p>4. 111年5月20日發布通函說明，勞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規範必須請假時，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致無法提供雇主佐證，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30日內補提；舊案勞工也可於該函下達後30日內提供。</p> <p>5. 111年6月13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新增「6家公司之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以及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之輪班人員，於111年6月13日至同年9月30日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p> <p>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請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完成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 9 場次。</p> <p>1.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行政院指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p> <p>2.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7 條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第 9 條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3.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p> <p>4.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p> <p>召開 4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 12 件。</p> <p>1. 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9 場次,計 636 人參加。</p> <p>2. 完成編輯印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 萬份摺頁。</p> <p>3.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15,475 則。</p>
<p>三、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p>	<p>一、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p> <p>(一) 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子女托育</p> <p>(二) 鼓勵雇主提供多元化托育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共補助 195 家,計 1,544 萬餘元。</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2 場次,計 600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強化企業推動友善職場措施，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一) 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增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二) 支持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辦理教育訓練及專家入場輔導服務</p> <p>三、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p> <p>(一) 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勞退舊制雇主提撥義務</p> <p>(二)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退新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p> <p>四、強化勞動基金監理功能，確保勞動基金資產安全</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重要議案，落實外部監理效能</p> <p>(二) 審視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等相關財務報表，加強日常監理</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11年截至6月底共核定補助205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及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等。</p> <p>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1年截至6月底辦理教育訓練6場次，計1,087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20場次入場實地輔導。</p> <p>督導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截至111年6月底，足額提撥率達98.97%（約8萬4,082家符合足額提撥）。</p> <p>1. 111年6月底，偕同地方政府辦理實體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15場次，參與人數1,148人。 2. 截至111年6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93.8萬餘人，較110年年底增加10萬餘人。</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6次，計處理議案26案，其中報告案21案、討論案5案。</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並撰寫9類監理報告，產出54份監理報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並追蹤外部查核勞動基金運用局內稽、內控及人員管理等執行情形，以強化勞動基金監理機制</p>	<p>辦理 1 次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查核，查核項目計 159 項，提出建議計 12 項，並於提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受查單位研議辦理。</p>
<p>四、勞動保險業務</p>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li> <li>2.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li> <li>3. 修正發布「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並自 111 年 4 月 21 日施行。</li> <li>4. 111 年 4 月 27 日公告 98 年度、99 年度、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者，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故自 111 年 5 月起調整勞工保險年金給付金額。</li> <li>5. 修正發布「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並自 111 年 6 月 17 日施行。</li> <li>6. 函示被保險人如退保後申請傷病給付，於審核期間，再申請老年給付者，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另，如被保險人先申請老年給付，於審核期間再申請傷病給付者，其於申請老年給付前之傷病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li> <li>7. 函示確診之被保險人依規定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li> <li>8. 函示被保險人於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部分失能年金給付期間，繼續工作並</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持續檢討保險財務，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研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p>	<p>參加勞工保險，嗣後因普通傷病致失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原請領之部分失能年金給付繼續發給，並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58 條及相關規定予以減額調整。</p> <p>9.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核定勞工保險局所報「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欠繳保險費處理要點」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修正草案。</p> <p>1.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11 年 2 月撥補 3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及辦理 112 年預算編列事宜，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研謀因應對策。</p> <p>2. 公告辦理「111 年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8 萬 1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1 億餘元。</p> <p>3. 研提「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p> <p>1. 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5 場次，參與人數 2,132 人次。</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3 則貼文。</p> <p>1.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施行，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發布 15 項授權子法。</p> <p>2. 會同業務單位盤點災保法相關制度或所涉議題，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完成該法相關函釋共 4 則。</p> <p>3.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以符 CEDAW 公約規定不應僅針對女性設有年齡限制之訴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p>	<p>1. 完成「災保法制度說明動畫製作」並放置於全民勞教 e 網及本部官方網站，俾利各界點閱，以瞭解本法相關制度。</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9 則貼文。</p> <p>1. 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p> <p>2. 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受扶養眷屬加給範圍，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p> <p>3.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及就業保險法修正，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1. 規劃辦理就業保險研習營相關事宜。</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計 4 則貼文。</p> <p>每月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已完成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案共 45 案，分別為報告案 34 案、討論案 11 案。</p> <p>1. 完成 111 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簡報會議，並已刻正辦理案件抽查事宜。</p> <p>2. 已規劃 111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外部訪視會議，共 3 場次，台中場次已於同年 6 月 9 日辦理完竣。</p> <p>3. 已規劃辦理 111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一般行政業務	一、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一)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決標 (二)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並決標 (三) 辦理辦公廳舍產權購置，並進行裝修工程施工、驗收及搬遷作業	1. 110年5月10日完成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決標。 2. 111年3月18日完成辦公廳舍產權購置。 3. 111年4月7日完成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並決標，目前進行裝修工程。